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25年7月31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西元2013年6月6日
經理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Insight North America LL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累積型/月配息型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重 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 投資範圍:

-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國外地區投資於由中華民國政府以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除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3. 前述 2.所謂「新興市場國家」,係指依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Newly Industrialized Asian Economies),以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系列指數(JP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所包含之組成國家或地區。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二、 投資特色:

1. 參與企業信用涉險,但降低利率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債,藉由投資新興市場國家較高成長及財務體質較佳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券,獲取額外的信用風險利差,而投資此類企業債較投資公債而

- 言,相較需承擔之存續期間風險較低,並可因而降低利率風險。
- 2. 著重以投資美元計價債券為主,避免大幅匯率波動: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新興市場美元計價的企業債券及政府債券,避免較大匯率波動。但仍可能透過較低比重的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或是透過遠期匯率的配置達到涉入新興市場國家匯率的機會。
- 3. 具發展空間之固定收益產品類別:目前各投資機構涉入新興市場企業債券之程度及穿透率仍屬較低,預期未來仍有發展空間。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9-34 頁。

- 一、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風險: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 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 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
- 二、新興市場國家投資風險:投資於「新興」或「發展中」國家證券或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該國家在政治、經濟及國有化,貿易保護政策改變,等方面存在有較大風險;「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市場目前規模較歐美已開發市場發行市場為小,及現時的交投量也較低,導致流動性較低及價格波動較大;監管私人或外國投資及私人財產的法律規範較為不完備;市場的基本法律架構及會計、審計及申報標準較不完備或未能提供國際上等同於歐美已開發發行市場投資人應有之保障或投資人資訊;相對於投資在已發展國家的發行人之證券而言,「新興」或「發展中」市場可能會經歷重大不利經濟發展,包括外幣匯率大幅貶值或外幣波動不穩、利率上升或經濟增長率下跌。
- 三、本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四、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40%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含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該類債券可能包括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票息可停發風險、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本金減損或轉換普通股之風險。
- 五、本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下稱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 六、由於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七、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相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 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市場區域與標的、流動性,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 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公司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投資等級債券,其中以企業債券為主,並輔以新興市場主權債券。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兩者兼具之方式,依據總體經濟環境的因素來決定持券比重、存續期間、涉險程度、債券類別等,再由各別企業財務基本面及公司差異等相對價值角度來決定投資配置。此外,基金著重以投資美元計價債券為主,避免大幅匯率波動。主要收益來源包括債券資本利得與利息收入,投資標的以新興市場投資等級企業債券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開放式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適合兼顧資本利得與固定收益,風險承受度中等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5年6月30日

		C11111773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債券	582	92.23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	46	7.27	
其他資產*	3	0.5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依投資標的信評:

投資標的信評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AA	2.18		
Α	14.13		
BBB	41.11		
BB	21.64		
В	12.24		
Not Rated	0.93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7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註:本基金成立於:2013/06/06 · 美元月配息級別於 2019/11/21 首次銷售。

資料來源: Lipper, 2025/06/30

資料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2024/12/31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本基金成立於: 2013/06/06,美元月配息級別於 2019/11/21 首次銷售。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間 / 基金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新臺幣(累積型)	(4.5985)	(2.2837)	0.9923	18.7631	6.5235	12.8684	18.5696
新臺幣(月配息型)	(4.5987)	(2.2839)	0.9925	18.7626	6.5221	12.9309	18.5386
美 元(月配息型)	1.7216	3.7597	7.4368	21.7623	6.0249	-	1.6596

註:

資料來源: 2025 年 6 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1.累計報酬率: 指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本基金成立於 2013/06/06 · 美元月配息級別於 2019/11/21 首次銷售。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 收益分配金額 (元/受益權單位)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新臺幣(月配息型)	0.5218	0.5750	0.5250	0.5408	0.4201	0.3369	0.3300	0.3180	0.3423	0.3840
美 元(月配息型)	N/A	N/A	N/A	N/A	0.0345	0.4317	0.4050	0.3942	0.4032	0.4509

註:本基金成立於 2013/06/06,美元月配息級別於 2019/11/21 首次銷售。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1.78%	1.78%	1.79%	1.79%	1.7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一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5%計。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6%計。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 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 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基金財 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9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u>https://www.pgim.com.tw</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 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 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二、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三、保德信投信服務電話:(02)8172-5588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 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 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 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包含新興國家之非投資等級債券,適合能承受部份投資於非投 資等級債券風險之穩健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 過高之比重。
- 三、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配息組成項目,請上保德信投信理財網/基金產品報酬&風險/基金配息資訊(www.pgim.com.tw)查詢。